

喜



科学 婚配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69.1
212

图书分类号

科学婚配

贾桂枝 冬奕伦 赵 辉 编著



A0098944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京)新登字207号

科学婚配

贾桂枝 冬奕伦 赵 辉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35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昌平建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875印张 129千字

1993年9月第一版 199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150册

ISBN7-5304-1397-X/R·232 定价：4.00元

前　　言

古往今来，有多少人因不幸婚姻而遗恨终生，给社会带来负担，影响了民族的人口素质！不幸婚姻的发生，除了社会原因外，一是盲目选择配偶，或为父母包办，或因不理智而以貌取人，或为金钱、权势所左右；二是由于愚昧落后、文化素质差、缺乏婚育的医学科学知识。本书旨在揭示婚配的科学，着重从医学生理、医学心理及优生优育的角度论述如何择偶和婚育，并列举了古今中外的典型婚姻悲剧的形成，敬告大家引以为鉴。只有科学婚配，才能使男女双方婚后身心健康，家庭幸福，防止遗传病儿的娩出。此外，还讲述了胎教的知识和胎教的艺术，以帮助已婚夫妇孕育出身体健康、智商高、活泼可爱的孩子。

本书注重理论的科学性，观点新，内容充实，说明透彻，通俗易懂，且有一定的趣味性，适合于广大青年和群众阅读，对医务工作者和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同志亦有参考价值。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道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择偶标准	(1)
第二章 热恋中要理智	(4)
第三章 禁止婚姻	(5)
一、直系血亲或三代之内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	(5)
二、男女双方均患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性精神病，或重度智力低下者不宜婚配.....	(9)
三、性病和麻风病未治愈者不能结婚.....	(10)
四、各种法定传染病在规定隔离期间不能结婚.....	(12)
五、生殖器官畸形无法矫正的患者不能结婚.....	(13)
六、患有威胁生命疾病的病人不能结婚.....	(13)
第四章 可以结婚但不宜生育	(14)
一、男女任何一方患有严重常染色体显性遗传病不宜生育.....	(14)
二、婚配双方均患有相同的严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者不宜生育.....	(17)
三、婚配的任何一方患有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和其他精神病及先天性心脏病等不宜生育.....	(17)
四、婚配双方近亲中都患同一遗传性疾病的不宜生育.....	(17)

五、某些罕见严重遗传病患者不宜生育………	(18)
第五章 可以结婚生育，但要控制下一代性别………	(19)
第六章 婚配的适宜年龄………	(21)
第七章 婚前同居有害于身心健康………	(23)
第八章 婚前检查的意义………	(25)
一、婚前检查的重要性………	(25)
二、婚前检查内容………	(27)
三、婚前检查后分类指导………	(31)
第九章 蜜月生活中要注意身体健康………	(33)
一、性生活过频有碍于健康………	(33)
二、“蜜月性膀胱炎”………	(34)
三、“蜜月性肾盂肾炎”………	(35)
四、“蜜月性皮肤过敏症”………	(36)
五、性交晕厥症………	(36)
六、嵌顿包茎………	(37)
七、颈动脉窦压迫综合征………	(38)
第十章 和谐性生活………	(39)
第十一章 最佳生育年龄………	(43)
第十二章 受孕最佳时间和不应忽视的问题………	(46)
第十三章 新生命诞生奥秘………	(50)
一、男性生殖系统构造和功能………	(53)
二、女性生殖系统构造和功能………	(56)
三、受精………	(60)
第十四章 男性性机能障碍………	(64)
一、遗精………	(64)
二、早泄………	(66)
三、阳痿………	(68)

第十五章 女性性机能障碍	(70)
一、性冷淡	(70)
二、性交痛	(72)
三、阴道痉挛	(73)
第十六章 人类的大敌——遗传病	(75)
一、近年来遗传病多发的原因	(76)
二、遗传病的家族性和先天性	(77)
三、遗传物质基础	(78)
四、遗传病的传递方式	(87)
五、遗传病的预防	(123)
第十七章 提高人类素质金钥匙——优生	(134)
一、优生的概念	(134)
二、优生的重要意义	(135)
三、优生学简介	(136)
四、优生学分类	(139)
第十八章 胎教的魅力	(158)
一、古代胎教与现代胎教相吻合	(159)
二、为什么子能教于胎内	(162)
三、胎教具体实施办法	(173)

第一章 择偶标准

每个人都希望有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幸福美满家庭的建立，关键在于选择好理想的爱人。不仅如此，爱人的选择还直接关系到个人前途和事业的成败。那么，选择爱人的标准是什么呢？对于这个问题难以肯定回答，或者说没有一定的“模式”。邓颖超同志在1923年写的《错误的恋爱》一文中说：“两性的恋爱，本来是光明正大的，并不是污浊神秘的。它的来源，需要基于纯洁的友爱，美的感情的渐渐浓厚，个性的接近，相互了解，思想的融洽，人生观的一致……”。这告诉我们选择爱人：一要双方人生观、政治思想一致，志同道合，这是坚实爱情的基础。情侣间有共同的志向、共同的抱负和事业心，为了共同的目标相互勉励，共同奋斗。有了这种坚实的爱情基础，无论碰到什么艰难曲折，都会相互信任，爱情专一，在事业上相互支持和勉励。二要性格和脾气相投。相投是相对的，相投是指男女双方在个性上有所相近、相似，能相互理解。每个人的思想品质、文化教养、相貌及健康状况等很难尽善尽美，因此，相互的长处和弱点要能够相互理解、适应、补充和调剂。爱人是终生伴侣，双方不但要度过恋爱时期的甜蜜阶段，结婚后还要生儿育女，直至终生。如果相互不关心、不体贴，连共同生活中遇到一些小事，都互不理解、互不迁让，每天磕磕碰碰，日久天长，矛盾势必加深，甚至家庭破裂。因此，在选择爱人的过程中，性格和脾气万万不能忽视，三要有共同的爱好和兴趣。共同的爱好和兴趣，可使未来家庭增添情趣，活跃家庭气氛。但这不是建立幸福美

满家庭的主要因素，事实上，也不可能所有伴侣都如此。有很多伴侣，他们的爱好和兴趣不同，但是能够相互配合默契，在各自的条件上互补，他们的生活很和谐、很幸福。四是不要以貌取人，有人选择爱人把漂亮容貌作为首要的条件。虚荣心在这里起很大作用。只注意外表美，而忽视了更重要的心灵美，有很多人为此而终生找不到“理想”伴侣，至死尚孑身一人，更有甚者因此而造成家庭和事业上的失败而遗恨终生。对美的追求是人类共同心理，因此很多人在选择爱人时把美做为一个重要条件，但应该把外表美和心灵美结合起来，二者相比，心灵美比外表美更为重要。心灵美是指理想远大、道德情操高尚、品格高贵、气质优雅，这是衡量一个人的最主要方面。心灵美是长青美，永不凋谢。外貌美固然好，但外貌美是短暂的，“暮去朝来颜色故”，不可抗拒。古今中外很多伟人选择爱人都把共同的理想和共同的事业放在首位，而不注重于外貌。世界闻名的大科学家爱因斯坦的妻子米列娃是位瘸腿夫人，他们相敬相爱，共同致力于科学的研究，为人类做出了重大贡献。我国古代的政治家、军事家诸葛亮年青时就已名闻遐迩，他曾拒绝了很多前来攀亲的官宦人家，不慕名门闺秀，不把权势和外貌做为择偶的首要条件，结果选中了一位“有德”、“有才”的“黄头发黑脸”的“丑女”。这位“丑女”日后协助丈夫成就大业，使诸葛亮的才华和智谋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中国革命先驱李大钊的妻子赵纫兰比他大五岁，而且是一位没有文化的小脚农村妇女。李大钊同志携妻到北京，很多人不敢相信她就是名震京华的大学者、大思想家李大钊教授的夫人。但他们夫妻相敬如宾，患难与共。战斗英雄郅顺义的妻子患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生活不能自理，郅顺义负担了全部家务，对妻

子予以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精心护理。当他在北京参加战斗英雄代表大会时，接到了一位女大学生的求爱信和照片，但他回信说：“我早已结婚，不能把个人的所谓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多么崇高的思想境界！可见，只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恋爱观，把爱情置于共同的理想和事业中，才能真正领悟到恋爱、结婚、家庭的真谛。

当然，在选择爱人时还要对自己有所“自知”，要对自己的诸多方面有所认识、有较为正确的估价。因此，除对思想品德和遗传疾病等决不迁就外，还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一味地攀高，而不顾自己的客观条件，或过高地估计自己，选来选去，称心者少，偶有称心者，又往往是“一头热”。青春易逝，这种高不成低不就的结果是耽误了自己，使本来很匹配的对象一个个从身边滑了过去，待到“大男”“大女”之时，悔之已晚。

第二章 热恋中要理智

恋爱是结婚的前奏曲，是男女双方做为相互了解、倾吐情感的一种形式。恋爱期间的相互了解有两种相反的发展结果：一是由于情投意合，互相爱慕，结成夫妻，组成家庭，得到法律保护、社会承认；一是由于发现对方弱点而不能迁就，分道扬镳。

恋爱期间，由于相互了解和爱慕，感情会逐步升华，从初恋到热恋，彼此间的关系比同志和朋友更为亲密，再往前进发展，就是结婚。但在这结婚前的热恋中万万要注意分寸，要有理智，不可有越轨行为，尤其是少女更应珍惜自己的情操。情操是极其珍贵和神圣的，在我国，它是品格高尚的标志之一，是和身心健康、个人尊严乃至前途命运联在一起的，在热恋中轻率地发生性行为，一旦情况有了变化，受害最大的是女方。如未婚先孕，不仅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要设法流产，而且还危害身心健康，影响个人尊严，导致终生悔恨。所以热恋中的少女应当冷静而有涵养，有分寸地掌握情感的流露。当对方提出过分的要求时要有主见，要耐心地加以解释，婉言拒绝，不可百依百顺。热恋中的男方应用道德的力量抑制自己的感情冲动，不应当为满足自己一时的快乐而不顾及后果，要尊重对方，珍惜相互建立起来的纯真爱情。

事实证明，很多有过性行为的恋人，并未使感情升华，相反却埋下了相互猜忌的隐患，婚后往往因对方与异性有所接触，便怀疑对方以致产生裂痕，导致家庭破裂。所以，热恋中的男女双方，都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恋爱观，自尊自重，理智胜过感情。

第三章 禁止婚姻

一、直系血亲或三代之内 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

1990年我国颁布的新婚姻法第六条明确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三代之内血亲关系是指自己与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自己与子女和孙子女等。旁系血亲是指直系血亲以外在血统上和自己同一血源亲属，包括：从祖父母、外祖父母同源而出生的男女，如自己上一代叔、伯、姑母、舅、姨等，自己同代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姑表兄弟姐妹，同父异母兄弟姐妹，同母异父兄弟姐妹。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又称为近亲。近亲结婚，夫妻双方具有共同祖先，生殖细胞中带来同一祖先某些相同基因。把父女、母子间关系称为一等血亲，他们之间有 $1/2$ 基因相同。二等血亲是指祖孙或同胞兄弟姐妹之间关系，有 $1/4$ 基因相同，三等血亲指叔、舅、姑、姨与外甥女、侄男女之间关系，有 $1/8$ 基因相同。四等血亲指堂、姑、姨表兄弟姐妹之间关系，有 $1/16$ 基因相同。可见近亲婚配的夫妻的血源关系越近，他（她）们从共同祖先那里获得的相同基因越多，使后代有害基因相遇和集中机会越多，使遗传病和先天性障碍性疾病发病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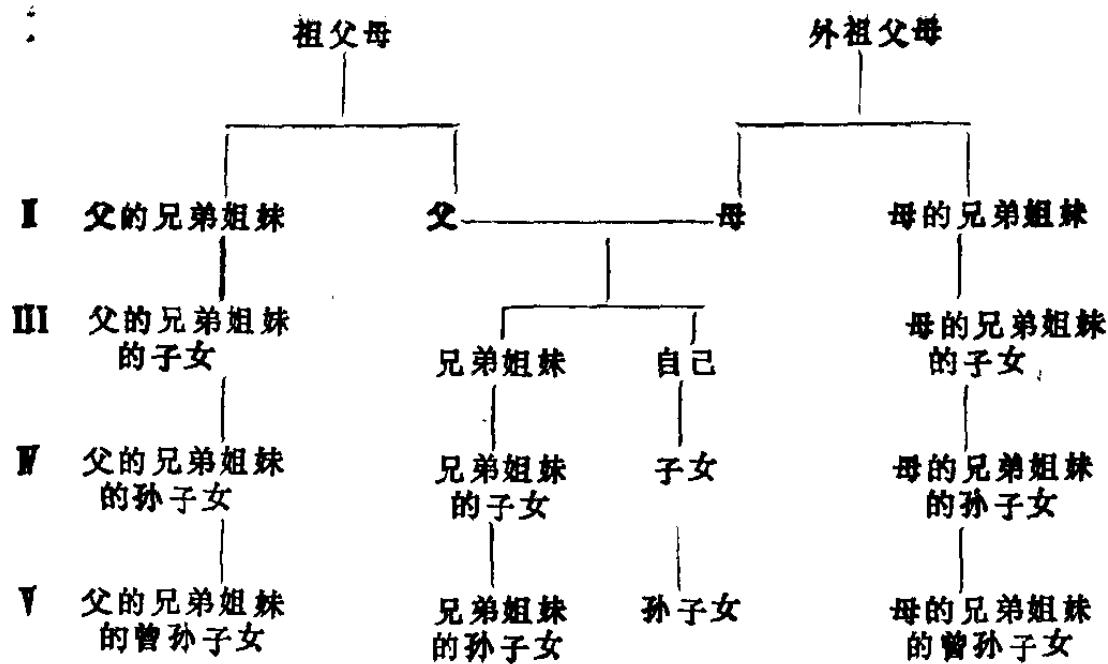


图 3-1 三代亲缘关系图

注：三代亲缘是以“自己”为中心，向上，向下，向父系，向母系各推三代。
罗马字表示家系中的第几代。

近亲结婚产生有害效应及遗传危害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使隐性纯合体比例增加，使隐性遗传病人数增多。如果禁止近亲结婚，隐性遗传病就会减少。根据统计，要禁止近亲结婚，先天性聋哑患者就会减少20%，黑蒙性白痴减少60%，色素性干皮肤病减少50%，（见表3-1）。二是在多基因病中，如智力低下；先天性畸形、体质衰弱等，由于近亲结婚纯合性提高及多基因累加效应，使子女发病率升高。

近亲结婚对人类的危害，随着社会和科学发展，已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回顾历史，近亲结婚给人类造成的危害、给家庭带来的不幸、给本人种下的苦痛，触目惊心。出现近亲结婚的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 由于社会和科学落后，对婚姻问题人们形成了错误的

表 3-1 隐性遗传病和近亲结婚的关系

病名	隐性遗传病发生率		表兄妹结婚发病率 为非近亲结婚的倍数	此病患者中 表兄妹近亲 结婚者所占 比率(%)
	非近亲婚配	表兄妹婚配		
苯酮尿症	1:14500	1:1700	8.5	35
色素性干皮病	1:23000	1:2200	10.5	40
白化病	1:40000	1:3000	13.5	46
全色盲	1:73000	1:4100	17.9	53
小头症	1:77000	1:4200	18.3	54
黑朦性白痴	1:310000	1:8600	35.7	70
先天性鱼鳞癖	1:1000000	1:16000	63.5	80

认识。如在古代曾有些国家提倡和鼓励近亲结婚，错误地认为“统治者血统高贵”，为了求得高贵血统纯洁，王室成员的“血”只能配给王室成员。于是皇族内部通婚，或不同的皇族内部通婚，其中不少是堂表兄妹结婚，一些王孙贵族也为之效仿。因此历史上近亲结婚甚为普遍。由于年代久远，遗传病发生情况从文献中不好查找，但从遗传病学角度上看，这种通婚是非常错误的。

2. 由于地理和交通原因，某些边远山区，小岛和孤村与外界隔离，难于与外界通婚，联姻范围狭小，久而久之便形成了错综复杂的近亲关系。他们有共同祖先，使有害隐性基因纯合导致流行一些罕见特殊遗传病。如在巴西一个小山村里竟有68人患四肢极度短小先天性畸形，这是一隐性遗传病，调查结果60%的人是近亲结婚的后代（图3-2）。英国喘斯坦岛是个交通闭塞的小岛，这里居住200余人，但哮喘病人占90%以上，故后来被人称为“哮喘岛”。经调查，在100年前有15人移居这个荒岛上，其中有3人是哮喘病患者，由于交通不便而近亲结婚，结果造成哮喘病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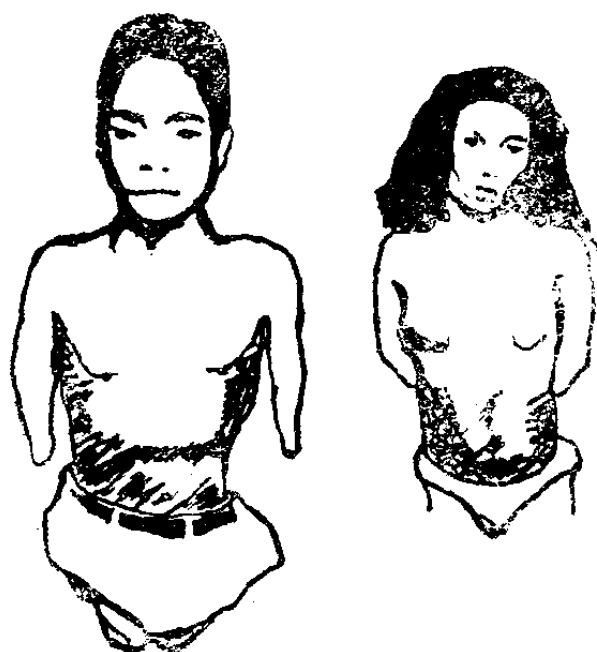


图 3-2 近亲结婚者之后代四肢短小先天性畸形

3.由于宗教团体原因。因为信仰一致，宗教感情联结婚姻，且范围小，久而久之也就出现了近亲结婚。1958年在美国西部的一个宗教团体中发现14例隐性遗传进行性肌营养不良患者，他们分别由7对夫妇所生，其中6对是近亲结婚。

4.有些青年男女自幼青梅竹马，两小无猜，不懂得或不顾及遗传病的危害而结成夫妻，蕴成婚后苦果。众所周知的英国伟大的生物学家，进化论的奠基人达尔文，他为生物进化理论做出了杰出的贡献，然而他与舅舅的女儿艾玛表姐结了婚，婚后生了10个孩子，其中3个早夭，7个有不同程度的精神病。到了晚年，他非常懊悔和不安。在我们周围也随时可见有一些聋哑儿，他们的父母大多是表兄妹。

由于政治、经济、历史、宗教、风俗的不同，以及地理、交通的不同、世界各国、各地区近亲通婚率有很大差异，如印度某地区近亲结婚率高达30%以上，欧洲大多数国家为1%，美国仅0.5%。我国上海1979年调查，近亲结婚率在

0.77%。我国不同地区，不同种族近亲结婚率也有较大差距。中国科学院遗传病研究所，近年对我国各民族通婚调查19863起，其中汉族7729起，近亲结婚率为1.4%。少数民族（回、藏、朝鲜、彝、东乡、保安、鄂文克、鄂伦春、苗、黎等）12134起，其中朝鲜族2080起、藏族697起、没有一起近亲结婚，而四川布拖县彝族近亲结婚率高达14.6%，贵州赤水县苗族近亲结婚率高达16.2%。个别地区如新疆乌鲁木齐雷泉湾现有58户回族，他们是40多年前由两户人繁衍起来的后代，近亲结婚率竟高达34.5%。

随着社会科学的发展，人类对遗传学和优生学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近亲结婚不仅为科学所不容，而且直系亲属如父女、母子及兄妹，姐弟等通婚已被看作乱伦行为，受到社会谴责，各国已把近亲结婚在法律上列为禁止条文。为了人类健康，为了更好地执行计划生育，提倡优生，提高人口质量，减少遗传病发生，避免近亲结婚是十分必要的。

二、男女双方均患精神分裂症， 躁狂抑郁性精神病，或重度 智力低下者不宜婚配

上述病人，生活不能自理，双方又因都患同一种疾病，生活不能互补，都需他人照顾，无法承担家务，而且这些病人大多数能活到生育年龄以后，且具有一定的生育能力，一旦结合其后代遗传病发病率很高。国外资料统计表明，夫妻双方都患有精神分裂症，其子女发病率为57.8~68.1%。有人统计

144对低能夫妻生的282个孩子，其中276个是低能。可见这些遗传病对家庭和社会的危害是何等的严重。所以，为了患者本人，为了家庭，为了整个民族人口素质的提高，患这类疾病的病人不宜结婚。

一方有精神病，精神失常未治愈者，都应禁止结婚。因为这些病人结婚后不能正常承担社会和家庭义务，并给配偶带来沉重负担。精神病病人病情缓解后虽不属禁止结婚范围，但其配偶及家庭均应对患者既往病情有充分了解，对患者婚后能否承担家务及疾病能否复发和加重应有充分的思想准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等这类疾病复发可能性很大。女精神病患者怀孕后，由于代谢情况改变和分娩时精神紧张、劳累、疼痛等会带来不良后果。而分娩常是躁狂抑郁症复发的诱因。精神分裂症病人常在产褥期发病。因此婚配双方一方为精神病患者时，婚育必须慎重。既已结婚，必须计划生育，以绝育为好。

三、性病和麻风病未治愈者 不能结婚

性病是通过性关系而传染的疾病。经典性病包括四种：梅毒、淋病、软性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目前国际上已将性病范围扩大，除上述四种疾病外，还有阴部疱疹、尖锐湿疣、乙型肝炎、疥疮、阴虱病、阴道念球菌病、阴道滴虫病、爱滋病等。

性病在国外流行严重，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性关系混乱，不仅梅毒和淋病流行，阴部疱疹、尖锐湿疣、乙型肝炎和爱滋病也在蔓延。乙型肝炎及爱滋病，通过性关系传